



湖北得伟君尚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

湖北得伟君尚律师事务所
地址：武汉市江汉区唐家墩路 32 号国创大厦 20 楼
电话：（86 27 8562 0999） 传真：（86 27 8578 2177）
电子邮箱：dewell@dewellcn.com 邮政编码：430024

湖北得伟君尚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得伟君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对公司本次会议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经核查验证，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

1、本次会议的召集

经查验，2021年4月29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作出召开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决议。

经查验，2021年4月30日，公司董事会在指定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发布《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了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议题、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办法等有关事项。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会议通知对网络投票的投票代码、投票议案号、投票方式等有关事项做出明确说明。

2、本次会议的召开

经查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于2021年5月21日下午14时00分在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10号北京长城饭店会议室召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与会议通知的内容相一致。

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时间安排符合《网络投票细则》及《公司章程》

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京南女士主持。

二、关于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

根据公司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股权登记日（2021年5月14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经本所律师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持股证明、授权委托书等凭证，并结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服务平台提供的数据，实际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5人，共计代表股份73,548,83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20.43%。出席公司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为1人，代表公司股份73,388,73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0.39%。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4人，代表公司股份160,1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4%。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除上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还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经本所律师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关于本次会议的提案

经查，本次会议无修改原有提案或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形。

公司本次会议审议的事项与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相符。

四、关于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关于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

经查验，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监票人员对现场会议的投票和计票进行了监督，确认表决结果真实、有效；会议当场公布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合并统计表决结果。

（二）关于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

经查，本次会议对下列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1、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经验证，该议案得到与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的同意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2、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经验证，该议案得到与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的同意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3、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经验证，该议案得到与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的同意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4、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经验证，该议案得到与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的同意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5、公司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经验证，该议案得到与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的同意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6、公司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验证，该议案得到与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的同意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7、关于确认公司纺织服装相关业务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及预计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验证，该议案得到与会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的同意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8、关于预计公司连锁药店业务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验证，该议案得到与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的同意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9、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经验证，该议案得到与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的同意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10、公司关于2021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经验证，该议案得到与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的同意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11、公司关于2021年度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经验证，该议案得到与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的同意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12、公司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经验证，该议案得到与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的同意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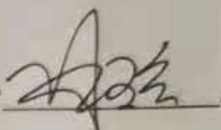
经查，上述各项议案，公司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均进行了单独计票，并将予以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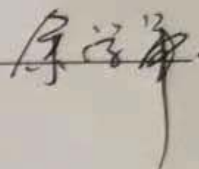
五、结论意见

本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公司本次会议各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之律师签字页。)

见证律师：林 玲 

余学军 

2021 年 5 月 21 日

湖北得伟君尚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蔡学恩

